



編號：IT(2003)12-1

(郵寄及傳真：25111458)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台啓

敬啓者：

《2004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

端接 貴局來函，諮詢對上述文件之意見。現謹將本會資訊科技發展委員會之意見陳述如下：

1. 政府應繼續推動電子商務的應用，鼓勵企業及市民使用
雖然電子商務的使用仍未理想，但過去幾年均有穩定發展。電子商務不但能提高企業的生產力，而且可以協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增強競爭力。政府除帶頭採用電子商務處理事務及提供服務外，亦可加強教育市民認識及使用電子商務，包括電子證書，同時協助本地企業在這方面之發展。
2. 注意網上交易的安全問題
一般市民對網上交易都沒有太大信心，主要是擔憂重要資料外洩而造成損失。政府應教育市民如何在交易中保障自己，例如盡量使用數碼證書及不要使用公眾電腦進行網上交易等。
3. 鼓勵及教育市民使用數碼證書及網上服務
政府應鼓勵市民使用各類網上服務，除可避免親身辦理所引起的問題外，亦可大大提高效率，節省資源。另外，隨著新身份証的簽發，愈來愈多市民擁有數碼證書，政府應在此時鼓勵及教育市民使用手上的數碼證書進行各種網上交易。
4. 意見書應列明各發展計劃及目標的優先次序
由於諮詢文件內有多項建議及目標，亦顧及到政府現時有財政壓力，故建議應在諮詢文件內說明有關建議及目標之優先落實次序，讓公眾更了解政策之實施及提出意見。

以上意見，謹供 貴局參考。

此致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